

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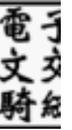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170巷32號

承辦人：李宜紋

電話：02-29353123#131

傳真：02-29356537

電子信箱：wenwen@wfps.tp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萬福字第1156001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藝術領域召集人回流研習計畫
(19119310_115600161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辦理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藝術領域召集人回流研習計畫，請薦派貴校藝術領域召集人參加，並惠允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114學年度輔導團工作計畫及臺北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15年4月16日(四)上午8時30分至12時10分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演藝廳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至4月13日前完成報名薦派作業。倘有任何問題請聯繫協辦學校教務處-松山國小顏志文主任，電話:02-27672907(分機610)或萬福國小李宜紋主任，電話:02-29353123(分機131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



吉林國小 1150312



RJAA1156001805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